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0—00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月21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同年1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申请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268,382万元授信总量,包括存量流动资金77,200万元,新增项目贷款72,000万元用于公司技改工程项目,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19,18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替换他行贷款。上述授信由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3

公司定于2010年2月8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本公司二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议题: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四)会议参加办法

1、参会人员:(1)2010年2月1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可参加;(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2、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出席手续。外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和信函为准;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登记时间:2010年2月5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5、联系方式:

电　话:0413—6676495

传　真:0413—6676495

邮政编码:113001

联 系 人:孔德生、赵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1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ST上航 编号:临2010-007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航空")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3号批复的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10年1月21日(周四)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航空退市的通知。由此,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0年1月25日(周一)起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ST上航

股票代码:600591

终止上市日期:　2010年1月25日

由此,本公司股票将自2010年1月25日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1:1.3的比例转换为东方航空A股股票,即每1股本公司股票转换成1.3股东方航空A股股票。本公司股东换得的东方航空A股股票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由东方航空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东方航空的股票,原在本公司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东方航空股票上维持不变。

二、未领取现金红利的处理

对于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退回本公司,本公司与东方航空协商后,将指派专人负责该笔款项的派发,未领取红利的股东可与本公司或东方航空联系。

三、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被吸收合并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航空签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东方航空将于换股日(具体时间将由东方航空另行公告)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本公司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股东名下。同时,自交割日起,本公司的一切业务及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东方航空并进而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东方航空将在交割日后尽快完成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的过户手续,并将随后办理以及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关各项工商登记手续。

(二)人员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航空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本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本公司与全部员工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东方航空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岚、秦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宁路212号21楼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62552072

传真:021—62728870

(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健、熊奇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335

电话:021-22330932

传真:021-62686116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月25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新增推出本公司旗下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至此,我司旗下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品种包括: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8)、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21)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711)。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基智定投业务两类。普通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某支基金产品的业务。基智定投业务是对普通基金定投产品的升级:包括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定额");以及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并根据证券市场指数的走势不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不定额"),实现对基金投资时点和金额的灵活控制。关于基智定投的详细内容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95588。

具体事宜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0年1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参加活动产品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711)

三、优惠措施

上述优惠活动期间,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享受以下申购费率优惠(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且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申购费率参见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及其营业网点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200元。基金定投及基智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但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的定投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该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本次活动期间内,在满足优惠后不低于0.6%的前提下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具体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5、凡在本次优惠活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以外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6、客户享受本次活动的优惠费率之后,同一份定投协议不再享受同期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其他优惠费率活动。

7、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8、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

9、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95105828(免长途费用)

网站:www.gffunds.com.cn

10、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2010-00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1日上午在江西省上饶市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93,759,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熙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决定: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93,759,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

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3,759,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刘放、俞磊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调整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龚炜先生为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公司同意耿广棋先生的辞职申请,耿广棋先生不再担任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龚炜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龚炜先生简历

龚炜先生: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证券从业经验5年。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科员。2008年3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6月起任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0-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21日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

联发投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第二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二"持股计划"和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一、本公司(指联发投)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湖北联发投所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指联发投)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继续增加其在东湖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指联发投)对凯迪电力承诺如下:"本公司(指联发投)拟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东湖高新14%股权(不含2010年3月解禁的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指联发投)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以一致行动人等其他方式改变凯迪电力对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指联发投)承诺在本次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所持有的东湖高新14.00%的股权(共计38,582,908股)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处理信息披露文件过程中的疏忽,造成对上述内容中涉及批准程序的内容出现错误。

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错误更正如下:

一、"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二"持股计划"的披露内容为:本公司(指联发投)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自湖北联发投所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指联发投)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继续增加其在东湖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指联发投)对凯迪电力承诺如下:"本公司(指联发投)拟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东湖高新14%股权(不含2010年3月解禁的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指联发投)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以一致行动人等其他方式改变凯迪电力对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指联发投)承诺在本次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所持有的东湖高新14.00%的股权(共计38,582,908股)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二、"权益变动方式"之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披露内容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出让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批复。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0—0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8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福州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一支行继续申请6,24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借款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三山支行申请8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该担保额度在2009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审批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兴信电子"提供1,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兴信电子"系本公司持有91.35%股权比例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信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与香港Max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650万元人民币,福建信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占该公司73.58%股权,企业住所:福州市马尾区中洲村,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兴信电子"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17.35万元,净资产为1455.35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13.76万元,净利润26.70万元。"兴信电子"截止200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09.48万元,净资产为1,08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7%,200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548.70万元,净利润-370.75万元。

截止2010年1月21日,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389.7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9.8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3,389.71万元人民币,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0-00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与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五")就华普中心工程的工程款所引起的纠纷,2008年12月,北京城建五将中地公司和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详细内容见公司200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现该案已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下达(2009)东民初字第06203号《民事判断书》,现将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确认被告中地公司与被告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四份编号为"Y二七四一一六"、"Y二七四一一八"、"Y二七四一一九"、"Y二七四一0四"《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预售合同》无效。

二、驳回原告北京城建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月22日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0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重庆、中山、杭州、无锡、合肥、青岛、沈阳、大连、安庆、芜湖、蚌埠、马鞍山、巢湖、滁州、阜阳、淮北、淮南、六安、宿州、铜陵、宣城、黄山等27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kb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约定,自2010年1月22日起,限制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级基金代码:040003;B级基金代码:041003)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1、当客户通过中信银行提交本基金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后,该客户在中信银行的本基金存量份额将超过480万份(含)时,本公司将拒绝导致超出限额的交易申请,以保证将客户总份额控制在480万份(含)以下。

2、暂停受理通过中信银行提交的本基金B级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托管转入等交易申请。

中信银行在以下城市的600多个指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长春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
2. 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
3.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增聘牟旭东先生担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胡戈游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增聘胡戈游先生担任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牟旭东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以上聘任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附:牟旭东先生、胡戈游先生简历

牟旭东先生1972年生,199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3年1月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3年1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2007年10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1979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CFA资格。2005年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09年5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牟旭东先生、胡戈游先生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作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本日起,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一、适用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城市营业网点办理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777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全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16,000万元至17,000万元	19,210万元至20,280万元	2,134.65万元	增长800%至850%
基本每股收益	0.53元至0.56元	0.63元至0.67元	0.07元	增长800%至850%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在2009年10月31日披露的《2009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2009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50%至70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经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09年12月转让了本公司持有的位于清远市新城东B31号区综合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交易事项为公司带来了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使公司2009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此前发布的2009年全年业绩预告需要进行修正。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0-0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与经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5,584.63	56,962.98	32.69
营业利润	10,605.20	8,003.28	32.51
利润总额	11,590.47	9,256.93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5.90	9,050.93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4.80	6908.29	25.86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净资产收益率(%)	9.75	9.62	1.35
	2009年末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06,888.00	194,779.94	6.22
净资产	108,489.30	98,447.26	1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04	10.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经济复苏及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电力、自来水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其他产业也有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通过压缩贷款规模、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50%左右。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